

#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

## 2021 年基层精神科骨干医师培训班招生简章

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基层骨干医师培训的通知》要求，充分发挥我院专科优势，进一步加强基层人才卫生队伍建设，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，现面向市、县级医疗机构招收精神卫生专科进修医师。

### 一、招收条件

（一）中青年骨干医师（包括精神科执业医师和精神科中医师），执业期间无重大医疗事故。

（二）原则上以市、县级精神卫生专科医院、综合医院精神科的医师为主，其他医院医师若有需要，经所在医院同意后可参加。

（三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精神卫生专业的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。

（四）专业基本功扎实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### 二、招生专业

精神卫生专业。

### 三、进修时间

分 3 个月、6 个月和 1 年三种期限。

(一) 3 个月班：招生人数 50 人。

(二) 6 个月班：招生人数 47 名。

(三) 1 年班：招生人数 10 名。

#### 四、优惠政策

我院对基层骨干医师实行一免两补政策（免进修费，补助住宿费 300 元/月、补助餐费 500 元/月）。

#### 五、报名方式及提交材料

##### (一) 报名方式

微信搜索“医进修”小程序，系统上报名审核通过后，请按照规定时间报到。

##### (二) 材料及物品准备

1. 《卫生技术人员进修申请考核表》2 份（见附件 1）；  
《进修人员管理协议书》3 份（附件 2），填写完整并加盖选送单位公章。

2. 单位介绍信、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、毕业证（第一学历及最高学历）复印件各 1 份。

3. 自带工作衣、听诊器及叩诊槌。

4. 除《卫生技术人员进修申请考核表》粘贴照片外，另提交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2 张。

5. 七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#### 六、报名起止时间

2021 年 5 月 17 日—2021 年 6 月 15 日。

## 七、报到时间

2021年6月29—30日，2021年7月1日正式开班。

## 八、报到地点及联系方式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中路388号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务科（1号楼二楼211室）

联系人：余晓静 张姣敏

联系电话：0373-3373992

附件：1. 卫生技术人员进修申请考核表  
2. 进修人员管理协议书

2021年5月18日

附件 1

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
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 
卫生技术人员进修申请考核表

进修科目 \_\_\_\_\_

姓 名 \_\_\_\_\_

选送单位 \_\_\_\_\_

起止时间 \_\_\_\_\_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民族		照 片
学历		职称		职务				
籍贯		政治面貌		科室				
参加工作时间		从事精神卫生工作时间						
单位电话		本人电话		电子邮箱				
单位地址						邮编		
个人简历								
选送单位填写	政治表现							
	业务外语能力							
选送单位意见	(盖章)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	
接受单位意见	(盖章)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	

## 结业考核和鉴定

个人 鉴定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进修 科室 鉴定	<p>出勤情况：全勤      天，病事假      天，旷工      天。</p> <p>成绩考核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科室主任签字：      年 月 日</p>
组织 鉴定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     年 月 日</p>

注：本表用 A4 纸打印，一式两份。

## 附件 2

# 进修人员管理协议书

甲方(接受单位):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

乙方(派遣单位):

一、乙方选派的进修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,组织纪律性强,身体健康,有较好的相应专业基础理论和工作能力。

二、乙方选派的进修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,在业务、行政、政治思想上服从甲方管理。

三、乙方选派的进修人员在甲方进修期间,发生政治、行政、医德医风等问题,将追查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,情节严重者,直接遣返乙方。

四、乙方选派的进修人员在甲方进修期间,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发生责任或医疗技术问题者,由乙方及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乙方选派的进修人员在甲方进修期间,因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医疗仪器损坏者,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进修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进修人员本人处理,三天内由所在进修科室负责人批准,并报甲方医务科备案,请假三天以上者,须经甲乙双方进修主管科室批准(返院后销假),我院酌情批假(一般不超过二周)。

七、进修期间因擅自离院、违纪等被甲方退回乙方或乙方要求提前终止进修者,将不发放结业证、不享受住宿费和餐费补助。

八、进修期间因进修人员个人原因发生意外者,甲方将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九、进修结束前一周,由进修人员本人填写结业总结并由科室签署考核、鉴定意见,上交《进修医师培养鉴定手册》,经医务科审核后签发结业证书。

十、此协议一式叁份,由甲乙双方进修主管科室盖章并经进修人员本人签字后生效,甲乙双方及进修人员各保存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进修人员签字:

年 月 日